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6日上午 9:00
-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会议由朱明义董事长主持。
-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69,191,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朱延梅、文婷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19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19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9,19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156.4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0,331.9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04.79 万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0.48 万元，扣除支付的 2009 年度股利 6,178.37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9,368.38 万元，累计 2010 年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24.32 万元。2010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875.32 万元。

董事会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08,91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6,178.37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45.95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69,17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意见，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9,19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申请 2011 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 2011 年经营计划，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67,000 万元。

另外，公司计划 2011 年分批发行 50,000 万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 69,17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

表决情况：同意 69,19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订造三艘 57,000 吨散货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独资设立新加坡华财船务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幸运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加坡华金船务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银船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单船公司分别订造并经营一艘 57,000 吨级散货船，三艘 57,000 吨级散货船订造合同总额为 8,40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100 万美元，新加坡幸运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900 万美元，其余资金用新造船抵押进行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 69,171,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表决结果：通过。

9、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1年3月25日和201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有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延梅、文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辽简律股见字（2011）003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